

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院長102年11月11日核定
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3、6點
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點
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點，經院長113年5月15日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本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者推選產生，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系外教授擔任。本系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惟本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應遴聘系外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本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本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；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七、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八、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本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